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

捐贈書刊資料獎勵辦法

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，以充實圖書館館藏，豐富教學及研究資源，特訂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捐贈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捐贈方式：包含捐款及紙本或電子式之圖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及資料庫等。
 1. 捐款：捐款者將贈款撥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後，由本校開立正式收據，捐款收據得申請所得稅免稅，捐款者請註明捐款用途為提供圖書館購置圖書資料。
 2. 圖書資料捐贈：捐贈者可將圖書資料郵寄或逕送本館；贈送資料逾 200 冊（件）以上者，可通知本館前往取書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
 1. 除政府出版品外，所有贈書均備專函致謝，並納入館藏。
 2. 捐贈圖書資料納入館藏，本館得於徵得捐贈者同意後，公告捐贈芳名錄於本館網頁。
 3. 個人或團體組織捐款金額達新台幣 5 萬元以上，或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其數量累計達 500 冊（件）以上者，由本館致贈感謝狀乙紙，並公開表揚。
 4. 個人或團體組織捐款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，或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其數量累計達 1,000 冊（件）以上，或贈送價值珍貴而罕見之刊本者，由本館致贈紀念獎牌乙座，並公開表揚。
 5. 個人或團體組織捐贈圖書、手稿、檔案原件等珍貴資料累計達 3,000 冊（件）以上者，本館得建置專屬網頁或專室陳列其特藏資源；珍貴資料之認定，必要時得由本館邀集相關單位代表及顧問專家共同評定之。
- 四、處理方式：
 1. 本館擁有受贈圖書資料之全權處理權。

2. 贈書如為館藏複本，本館有權另作處理。其具參考價值者，加蓋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轉送」章，轉送其他圖書館或本校師生。

五、蒐藏原則：

1. 內容符合本校教學研究之需求及本館館藏政策者。
2. 已失時效或不具學術價值者不收，如：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不完整之規格、法規標準或圖書等，但珍貴資料不在此限。
3. 書籍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，但具有參考價值者，可加以收錄整理、裝訂或補全。
4. 書內有註記、眉批、畫線等不予收藏，但具有參考價值之絕版書除外。
5. 複本書原則上不收，但流通量大者不在此限。
6. 違反著作權法者不收。
7. 個人剪報及散頁資料不收，但珍貴資料不在此限。
8. 博碩士論文及技術報告可不經評選一律收藏。
9. 受贈圖書難以取捨或有爭議時，需由本館相關各組會商決定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